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幸雄

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特別清算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如清算人未進行清算程序，則其是否不能依普通清算程序清理公司現務，要未可知，自與前開命公司開始特別清算之規定不符。而所謂「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之障礙」，係指已依普通清算程序清理公司事務，但發生諸如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或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極為複雜，致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困難或勢必頗費時日，若改採特別清算程序，即可避免上述困難之場合而言。準此，倘聲請人欲聲請特別清算，必以公司已開啟普通清算程序為前提要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惟相對人之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

01 人，章程亦無相關規定，故相對人應以其全體董事即鍾克
02 信、王徐勳、金開文等3人為清算人，而其中鍾克信因涉違
03 反銀行法之刑事事件，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04 地檢署）通緝中；金開文亦因該刑事事件，遭臺北地檢署調
05 查後交保中，顯見其2人無法公正辦理清算程序。而相對人
06 之債權人眾多，現更有高達上千件之訴訟，倘僅由王徐勳擔
07 任相對人清算人，難以負荷後續清算程序，故相對人公司實
08 行清算確有顯著困難，為免損及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爰依
09 公司法第337條規定聲請法院命相對人開始特別清算，並選
10 任清算人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相對人商工登記
12 公示資料查詢、鍾克信通緝資料、自由時報網路新聞頁面、
13 中華民國展雲事業蓬萊陵園全國債權人團結協會社團頁面截
14 圖、蘋果新聞網網路新聞頁面、ETtoday新聞雲網路新聞頁
15 面、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1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判決確
16 定證明書等件為證。惟相對人前雖經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業
17 司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於111年7月5日以經授商字第
18 11101701090號函命令解散，然相對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提
19 供有營業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後，經濟部商業司業於111年8
20 月24日以經授商字第11101701270號函撤銷前開命令解散之
21 處分，有經濟部商業司111年9月7日經商二字第11102291920
22 號函暨所附上開函文影本在卷可稽。足徵經濟部商業司撤銷
23 其所為命令相對人解散之行政處分後，相對人現並無公司法
24 第10條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情事。此外，復查無相對人有
25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聲請法院裁定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
26 廢止登記或呈報清算人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27 相對人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111年8月8日變更
28 登記表、本院111年9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相對人111年9月
29 13日最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存卷為憑，足見相對人公司
30 現非解散狀態，自無進行清算之問題。又相對人既毋庸開啟
31 普通清算程序，則其是否不能依普通清算程序清理公司現

務，即無法確知，揆諸首揭說明，當亦無由本院命令進行特別清算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開始特別清算程序，於法即有未洽，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另聲請本院解任鍾克信、金開文之清算人職務云云，但相對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本院自亦無由為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此部分亦應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健宏